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92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「複層防火屋頂VDL-KI（沖孔式）（加載重65kgf/m<sup>2</sup>）」（評定書編號：TABC（防火）-107FC069C-R1）」產品，業經內政部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自110年9月13日廢止評定書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火屋頂產品如有使用於貴轄之建築工程案件，請加強查察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 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